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内控制度合法、合理、健全、有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

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长期现金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实施长期现金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员工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确保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长期现金激励计划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长期现金激励计划管理制度》等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长期现金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公司的长期现金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确定依据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调动公司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制度内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同意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也不存在“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独立董事：奚浩、吴祈耀、姚辉

2019 年 4 月 23 日